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關鎮民字第11032002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代為公告本鎮拱子溝段0057-0000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墓遷移公告1份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書函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鎮拱子溝段0057-0000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墓1座，由本所代為公告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應辦理遷葬，以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二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前開土地上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地主逕行代為遷葬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關西鎮公所民政課：03-5873180*117。
- 六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議，應由地主自行負責。

鎮長 劉德樑